

辽宁师范大学海华学院

师生应知应守疫情防控法律知识汇编

前，在以习 平同 为 党中央坚 导下，全党全国人
在全力应对 型冠 。为 导 广大
师 入学习、了 与 工作 关 ，坚决
击 ， 做到尊 学 守 ，促 工作依
序 展， 了《 宁师 大学 华学 师 应
应守 》。

一、习 平 书 在中央全 依 国委员会 三 会 上关于 工作 (2020年2 5)

二、关于 工作 主

1. 主 哪些？
2. 主 哪些？
3. 宁 主 地 哪些？
4. 主 哪些？
5. 关 件 哪些？

三、关于

6. 关于传 别， 国 如何 定 ？
7. 什么 传 “乙 、 ” ？
8. 什么 发公共卫 事件？

9. 型冠 不 定传 ？

10. 在 型冠 发、 地区，地 府可以
取哪些 ？

四、关于单位和个人 主 定义务

11. 对 府、 （居） 委员会和 属单位 取 各 应 处
， 什么义务？

12. 发 公共卫 事件 单位及 发事件发 地其他单位， 什
么义务？

13. 对 制 、医 取 、 制 ，
什么义务？

14. 发 似 ， 什么义务？

15. 对医 取 医学 ， 什么义务？

16. 在工作 制上， 什么义务？

17. 对 府及 关 人员、 、 务， 什么
义务？

18. 到卫 ， 什么义务？

19. 出入境人员在传 中， 什么义务？

五、关于公 主 定 利

20. 如何保 信 ？

21. 如何保 ？

22. 如何保 个人 ？

23. 如何保 不受 ？

24. _____, 如何保 _____ 和工作 _____ ?

六、关于 _____ 任

25. 国家 _____ 关工作人员 _____ 于 _____ 型冠 _____ 工作不任, 导 _____ 传 _____ 传 _____, _____ 什么 _____ 任?

26. _____ 型冠 _____ 似 _____, _____ 什么 _____ 任?

27. _____、_____ 传 _____ 假 _____ 信 _____, _____ 什么 _____ 任?

28. 对妨 _____ 型冠 _____, 不 _____ 从、不 _____ 合 _____ 关 _____ 府决定、命令 _____ 为, _____ 什么 _____ 任?

29. _____ 响 _____ 型冠 _____ 单位和个人, 导 _____ 传 _____ 传 _____、_____, _____ 他人人 _____ 产 _____ 害 _____, _____ 什么 _____ 任?

30. 在 _____ 型冠 _____, 假借 _____ 名 _____ 义, 利 _____ 广告 _____ 假宣传 _____ 已 _____ 商品、_____ 务可以 _____ 传 _____, 应 _____ 任?

31. 在 _____ 型冠 _____, 假借 _____ 产 _____ 售 _____ 产品 _____ 名义, _____ 公 _____, 应 _____ 任?

32. 在 _____ 型冠 _____, 以 _____ 力、威 _____ 工作人员 _____、_____, _____ 制 _____、_____, 应 _____ 刑事 _____ 任吗?

33. 出入境人员 _____、_____ 受 _____ 制卫 _____, _____ 不 _____ 受卫 _____ 处 _____, _____ 什么 _____ 任?

七、学 _____ 在 _____ 型冠 _____ 中 _____ 与工作

34. 学 在 型冠 中主 哪些 ？

35. 制定传 工作 及制度主 包 哪些内容？

36. 学 应 保 ？

37. 学 实 关工作 将依 哪些
任？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全
会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习近平在会中强调，当前，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依
法治国的原则。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到吃劲的时候，坚
持依法办事，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各项工作，保障各项工作
顺利开展。

习近平指出，要完善法治体系，加大制度供给，
完善执法程序，强化公共安全保护，完善法律体系、学
习法治体系。要严格执法和应急处置，
加强风险评估，依法审慎决策，严格依法实施，坚决
依法办事。加大对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及其典型案例、专项行动、重大案件、发生公共卫
生事件典型案例，依法实施及应急处置。加
强食品药品、市场监管工作，加大对暴力伤害医务人员
行为的打击力度，严厉查处哄抬物价和商品价
格，依法严厉打击暴力伤医、制假售假、传
播谣言等行为，保障社会安定有序。依
法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及便利。依法做好
宣传和发布工作，确定内容、程序、方式及准
则。加大对突发事件审查工作指导，及处理，定分争。

加 宣传和 务， 基层 展 宣传，
导广大人 众增 ，依 和 合 工作。
化 务，加 化 ，为困 众
供 助。

习 平 ，各 党委和 府 全 依 履 ，坚
和 展 工作，在处 大 发事件中
府 ， 依 、依 平。各 关
任分工， 主动履 ， 好任务 实， 化 平，
切实保 人 众 命健 安全。

1. 主 哪些？

《中华人 共和国传 》 《中华人 共和国 发事件
应对 》 《中华人 共和国国境卫 》 《中华人 共和国动
 》 《中华人 共和国 品安全 》 《中华人 共和国 安
处 》 《中华人 共和国刑 》 《 人 、 人 察
关于办 妨害 、 制 发传 害 刑事 件具体应
干 》 。

2. 主 哪些？

《中华人 共和国传 实 办 》 《 发公共卫 事
件应 例》 《中华人 共和国国境卫 实 则》 《国家
发公共事件 体应 》 。

3. 主 地 哪些？

《 宁 发事件应对 例》《 宁 发公共卫 事件应
定》《 宁 发公共卫 事件应 》 。

4.主 哪些？

《 发公共卫 事件与传 信 告 办 》 。

5. 关 件 哪些？

《学 卫 工作 例》《学 伤害事 处 办 》《学 和
幼 传 告工作 () 》 。

6.关于传 别， 国 如何 定 ？

《中华人 共和国传 》 三 定：“ 定
传 分为 、乙 和丙 。

传 、 乱。

乙 传 传 典型 、 、 、

、人 、 、 出 、 、

乙型 、 、 、 和 巴 、 、

伤寒和副伤寒、 、 咳、 喉、 儿 伤 、

、布 、 、 、 体 、 吸 、 。

丙 传 冒、 、 、 出

、 、 和地 伤寒、 、 包 、 丝

， 乱、 和 巴 、 伤寒和副伤寒以外

。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可以决定增加、减少甲类、乙类、丙类传染病病种并予以公布。”

7. 什么是“乙类传染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20年1月21号）规定：“一、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条规定：“对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其他乙类传染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采取本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和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和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对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和监督管理。”

8. 什么是“发公共卫事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9.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否属于“乙类传染病”？

。 型冠 发 后，基于 前对 型冠 原、 学、临床 ， 国 务 准同 ， 年 国家卫健委发布了 年 号 公告， 将 型冠 入《中华人 共和国传 》 定 乙 传 ，并 取 传 、 制 ；将 型冠 入《中华人 共和国国境卫 》 定 传 。

10. 在 型冠 发、 地区，地 府可以 取哪些 ？

《中华人 共和国传 》 四十二 定：“传 发、 ，县 以上地 人 府应 即 力 ， 、 制 ，切 传 传 ， ， 上一 人 府决定，可以 取下列 并予以公告：

- (一) 制 停 市、 剧 出 其他人 动；
- (二) 停工、停业、停 ；
- (三) 封 封存 传 原体 公共 、 品以及 关 品；
- (四) 制 动 、家 家 ；
- (五) 封 可 传 场 。

上 人 府 到下 人 府关于 取前 列 告 ，应 即 作出决定。

， 原决定 关决定并宣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十九条 定：“
- 害、事 公共卫 事件发 后，履 一 导 人 府可以 取下列一 多 应 处 ：
- (一) 和 受害人员， 、 并妥善安 受到 威 人员以及 取其他 助 ；
 - (二) 制危 ， 危 区域，封 危 场 ，划定 区，实 交 制以及其他 制 ；
 - (三) 即 修 坏 交 、 信、供 、 、 供 、 供 、 供 公共 ，向受到危害 人员 供 场 和 品， 实 医 和卫 以及其他保 ；
 - (四) 制使 关 备、 ，关 制使 关场 ，中 人员密 动 可 导 危害 大 产 动以及 取其他保 ；
 - (五) 启 人 府 备 和储备 应 ， 其他 、 备、 、 工具；
 - (六) 公 参加应 和处 工作， 具 定专 人员 供 务；
 - (七) 保 品、 、 基 品 供应；
 - (八) 依 从严 处囤 居奇、哄 价、制假售假 乱市 场 序 为， 定市场价 ， 市场 序；

(九) 依 从严 处哄

发事件发 地 其他单位应 从人 府发布 决定、命 令， 合人 府 取 应 处 ，做好 单位 应 工作， 并 人员参加 在地 应 和处 工作。”

13. 对 制 、医 取 、 制 ， 什么义务？

《中华人 共和国传 》 十二 定：“在中华人 共和国 域内 一切单位和个人， 受 制 、医 关传 、 、 、 制 ，如实 供 关 况。”

14. 发 似 ， 什么义务？

《中华人 共和国传 》 三十一 定：“任何单 位和个人发 传 人 似传 人 ，应 及 向 制 医 告。”

《中华人 共和国 发事件应对 》 五十四 定：“任何 单位和个人不 、传 关 发事件事 发展 应 处 工作 假信 。”

《 发公共卫 事件应 例》 三十八 定：“交 工具 上发 国务 卫 主 定 取应 制 传 人、 似传 人，其 人应 以 前 停 ，并向交 工具 单位 告。交 工具 前 停 和 单位应 即向交 工具 单位 主 和县 以上地 人 府卫 主 告。”

15. 对医学采取医学，什么义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四 定：“在 发事件中 受 、医学 察 人、 似 人和传 人密切 在卫 主 关 取医学 应 予以 合； 合 ， 公安 关依 协助 制 。”

16. 在工作 制上， 什么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 》 十六 定：“传 人、 原 带 和 似传 人，在 前 在 传 嫌 前，不 从事 、 和国务 卫 定 从事 使 传 工作。”

17. 对 府及 关 人员、 、 务， 什么 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 》 四十五 定：“传 发、 ， 传 制 ，国务 在全国 围 、 区、 市 围内，县 以上地 人 府 在 区域内 人员 储备 ，临 屋、交 工 具以及 关 、 备。

人员 ，应 定 予合 。临 屋、 交 工具以及 关 、 备 ，应 依 予 偿； ，应 及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发事件应对 》 十二 定：“ 关人 府及其 为应对 发事件，可以 单位和个人 产。

产品在使完 发事件应 处 工作 后,应 及
。 产 后 、 失 ,应 予 偿。”

五十二 定:“履 一 导 处 发事件
人 府, 可以向单位和个人 应 备、
场地、交 工具和其他 , 其他地 人 府 供人力、 力、
力 , 产、供应 品和应 企
业 产、保 供 , 供医 、交 公共 务 供
应 务。”

履 一 导 处 发事件 人 府,应
协 单位,优先 处 发事件 、 备、工具、
应 人员和受到 发事件危害 人员。”

18. 到卫 , 什么义务?

《中华人 共和国传 》 五十四 定:“县 以
上人 府卫 在履 , 入 单
位和传 发 场 取 , 复制 关 和
。 单位应 予以 合,不 、 。”

19. 出入境人员在传 中, 什么义务?

《中华人 共和国国家卫 健 委员会公告》(年 号)
定:“二、将 型冠 入《中华人 共和国国境
卫 》 定 传 。”

《中华人 共和国国境卫 》 四 定:“入境、出
境 人员、交 工具、 备以及可 传 传 、

、品位
入境出境
十二

● ●
● ●
实 则 定。”

关 可， 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国家和社会有关单位、帮助传染病患者、原发地和疑似患者，使其得到及时救治。”

第六十七条规定：“医疗机构应当对传染病患者和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和接诊服务，书写病历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妥善保管。”

医疗机构应当实行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应当引导至相应就诊科目。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救治能力，应当将患者及其病历复印件一并送至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22. 如何保护个人隐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报告职责，不得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灭传染病病历、资料、个人档案和相关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患者隐私，不得歧视传染病患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规范采集、使用、保存、处置传染病患者样本，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提供他人。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报告职责，不得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灭传染病病历、资料、个人档案和相关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患者隐私，不得歧视传染病患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规范采集、使用、保存、处置传染病患者样本，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提供他人。”

23. 如何保护不受歧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患者、原发地和疑似患者。”

24. 如何保护合法权益和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疫区人员进行保护；

人员 工作单位 ， 在单位不 停 付其 工作
。”

25. 国家 关工作人员 于 型冠 工作不
任，导 传 传 ， 什么 任？

《中华人 共和国刑 》 三 九十七 定：“国家 关工
作人员 守， 使公共 产、国家和人 利 受
大 失 ， 处三年以下 刑 ； 别严 ， 处三
年以上七年以下 刑。 另 定 ， 依 定。

国家 关工作人员 ， 前 ， 处五年以下
刑 ； 别严 ， 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 刑。
另 定 ， 依 定。”

《 人 、 人 察 关于办 、 妨害 、 制
发传 害 刑事 件具体应 干 》
十六 定：“在 、 制 发传 害 ， 从事传
府卫 工作人员， 在受 府卫
委 代 府卫 使 中从事公务 人员，
列入 府卫 人员 制但在 府卫 从事公
务 人员， 在代 府卫 使 ， 严 不 任， 导
传 传 ， 严 ， 依 刑 四 九 定，
以传 失 定 处 。

在国家对 发传 害 取 、 制 后，具 下列 之一 ，属于刑 四 九 定 “ 严 ”：

(一) 对发 发传 害 地区 发传 人、 原 带 、 似 发传 人， 、 制 发传 害工作 做好 、 、 、 工作， 取 、 制 不 ， 传 围 大 、 加 ；

(二) 、 、 、 使、 令他人 、 、 、 ， 传 围 大 、 加 ；

(三) 不 发传 害应 处 决 定、命令， 传 围 大 、 加 ；

(四) 具 其他严 。”

26. 型冠 似 ， 什么 任？

《 人 、 人 察 关于办 妨害 、 制 发传 害 刑事 事件具体应 干 》 一 定：“ 传 发传 原体，危害公共安全 ，依 刑 一 一十四 、 一 一十五 一 定， 以危 危 害公共安全 定 处 。

发传 似 发传 受 、 制 ， 失 传 传 ， 严 ， 危害公共安全 ， 依

刑 一 一十五 二 定， 失以危 危害公共
安全 定 处 。”

《中华人 共和国刑 》 一 一十五 定：“ 、决 、
以及 害 、 射 、传 原体 以其他危
人 伤、 亡 使公 产 受 大 失 ，处十年以上
刑、 刑 刑。

失 前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 刑 ，
处三年以下 刑 。”

27. 、 传 假 信 ， 什么 任？

《中华人 共和国 发事件应对 》 六十五 定：“ 反
定， 并传 关 发事件事 发展 应 处 工作
假信 ， 关 发事件事 发展 应 处 工作 假
信 传 ， 令 ， 予 告； 严 后 ，依
停其业务 动 吊 其 业 可 ； 任 人员 国家工
作人员 ， 应 对其依 予处分； 反 安 为 ，
公安 关依 予处 。”

《中华人 共和国 安 处 》 二十五 定：“ 下
列 为之一 ，处五 以上十 以下 ，可以并处五 元以下 ；
，处五 以下 五 元以下 ；

(一) 布 ， 、 、 以其他
乱公共 序 ；

(二) 假 、 害 、 射 、
传 原体 危 乱公共 序 ；

(三) 实 、 、 危 乱公共 序 。”

《 人 、 人 察 关于办 妨害 、 制
发传 害 刑事 件具体应 干 》 十

定：“ 与 发传 害 关 信 ，

信 传 ， 严 乱 会 序 ， 依 刑
二 九十一 之一 定， 以 、 传 假 信 定
处 。

利 发传 害， 制 、 传 ， 动分 国家、
坏国家 一， 动

一 五 定：“ 、 划、实 国家 、 会主义制度 ，对 分子 大 ，处 刑 十年以上 刑对 参加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刑对其他参加 ，处三年以下 刑、 、 制 剥夺 利。

以 、 其他 动 国家 、 会主义制度 ，处五年以下 刑、 、 制 剥夺 利 分子 大 ，处五年以上 刑。”

二 九十一 定：“ 众 乱 、 头、 、 商场、公园、 剧 、展 会、 动场 其他公共场 序， 众 堵塞交 坏交 序， 、 国家 安 工作人员依 务， 严 ，对 分子，处五年以下 刑、 制。”

28. 对妨 型冠 ，不 从、不 合

关 府决定、命令 为， 什么 任？

《中华人 共和国 发事件应对 》 六十六 定：“单位 个人 反 定，不 从 在地人 府及其 关 发布 决定、命令 不 合其依 取 ， 反 安 为 ， 公安 关依 予处 。”

《中华人 共和国 安 处 》 五十 定：“ 下列 为之一 ，处 告 二 元以下 ； 严 ，处五 以上 十 以下 ，可以并处五 元以下 ；

(一) 不 人 府在 况下依 发布 决定、命令 ；

(二) 国家 关工作人员依 务 ；

(三) 任务 、 、工 、 ；

(四) 冲 公安 关 带、 区 。

人 察依 务 ，从 处 。”

《中华人 共和国刑 》 二 七十七 定：“以 力、威

国家 关工作人员依 务 ，处三年以下 刑、 、 制 。

以 力、威 全国人 代 大会和地 各 人 代 大会代 依 代 务 ，依 前 定处 。

在 害和 发事件中，以 力、威 十字会工 作人员依 履 ，依 一 定处 。

国家安全 关、公安 关依 国家安全工作任务， 使 力、威 ， 严 后 ，依 一 定处 。

力 击 在依 务 人 察 ，依 一 定 从 处 。”

三 三十 定：“ 反传 定， 下列 之一， 传 传 传 严 危 ，处三年以下

刑 后 别严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 刑：

(一 供 单位供应 不 合国家 定 卫 准

(二) 单位擅自出境，对传原

、便处

(三) 准容传、原带和似传、人从事国务、定从事使传工作

(四) 卫依传出、制

。

单位前，对单位判处，并对其主、人和其他任人员，依前定处。”

29. 响型冠、单位和个人，导传、，他人人产害，什么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七十七定：“单位和个人反定，导传传、，他人人、产害，应依事任。”

30. 在型冠，假借名、义，利广告假宣传已商品、务可以传，应任？

《关于办妨害、制发传害刑事案件具体应干》五定：广告主、广告、广告发布反国家定，假借、制发传害名义，利广告对商品务作假宣传，使多人上受，大其他严，依刑二、二十二定，以假广告定处。

31. 在 型冠 ，假借 产 售
产品 名义， 公 ，应 任？
《关于办 妨害 、 制 发传 害 刑事 件
具体应 干 》 七 定： 在 、 制 发传

(二) 入境 人员 国境卫 关 可, 上下交
工具, 卸 、 、 包 品, 不听劝 。

全 上 国库。”

二十二 定: “ 反 定, 传 传
传 传 严 危 , 依 刑 关 定 刑事
任。”

《中华人 共和国国境卫 实 则》 一 九
定: “《国境卫 》和 则 定 应 受 处 为

(三 受 制卫 , 不 受卫 处 ”

一 一十 定: “具 则 一 九 列 一
五 为 , 处以 告 元以上 元以下 ”

34. 学 在 型冠 中主 哪些 ?

关 及国家和 关 定, 别 对学 在
中 出 , 学 应 以下 :

- () 、健全学 及制度。
- () 园 工作 , 定专人做好 、 告、
发布 工作。
- () 协助 制 对 园 和处 。
- () 受并 合 与卫 促、 。

()密切关 并 学 判 势并 实
学工作。

() 展 学及 宣传 。

35. 制定传 工作 及制度主 包 哪些内容?

合 完备 传 制应 和制度体 园

工作 序 展 保 ，主 内容如下：

() 传 应

() 传 告制度

() 学 制度

() 因 、 制度

() 复 制度

() 学 健 制度

() 学 免 划 制度

() 传 制 健 制度

() 、 制度

() 任 制度

36. 学 应 保 ?

一 任人：学 传 一 任人，全
学 各 传 制 工作。

制工作小 ：传 发，学 应 即 传
制工作小 ，全 实学 各 传 工作，小 员
包 、分 导、各 关 人、医 。

传 告人：学 应 定了 传 在 人
员作为 告人，专（兼） 卫 保健人员优先 。学
告人 主 为：在 导下，具体 告工作；
协助 、健全学 、发 及 告 工作制度及 ；定
巡 全 学 出勤、健 况； 导全 学 工作 。

37. 学 实 关工作 将依 哪些
任？

学 在 发 、 、 ， 传
、 制 ， 乱 严 后 况，将
以下 任：

事 任： 《中华人 共和国传 》 定，单
位和个人 反 定，导 传 传 、 ， 他人人 、 产
害 ，应 依 事 任。

任： 《 发公共卫 事件与传 信
告 办 》、《学 伤害事 处 办 》 定，学 、 、
他人不 告传 事 化 严
后 ，在 中 乱 学 伤害后 ，
严 度对 主 人员和其他 任人员 予
处分、对学 予 应 处 。

刑事 任： 《 发公共卫 事件与传 信
告 办 》、《学 伤害事 处 办 》 定，学 发
、 、 他人不 告传 事

化 严 后 ，学 在 制 中 乱 学 伤害后 且
严 ， 关工作人员 及刑 应 司 关依 刑事 任。

(供)